

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.04.08 校務會議修訂
114.09.0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三十七條。
- (二) 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30496562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。
- 2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。

三、組織：

- 1、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置委員 5 人，由校長聘(派)人員兼之，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止，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和教師代表 2 人、家長代表 2 人、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。
- 3、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4、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四、申訴要件：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

- 1、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- 2、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，損及其受教機會者。
- 3、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，仍無法解決者。

五、申訴流程：

- 1、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，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- 3、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。
- 4、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。

六、審議原則：

- 1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另申訴人（或父母、監護人）亦得要求到會說

明。

3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，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，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七、評議效力：

1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
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，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佈。

八、附則：

1、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，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確定前，得享有為處分前之權力。

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抵觸，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撤銷原評議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高麒舜

學務主任：李坤霖

校長：黃文信